



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新股發售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Tian Lun Gas Holdings Limited

股份編號： 1600 主板

公開發售價

HK\$ 1.52 – 2.05

石油及天然氣

背景/業務

公司主要於河南省從事燃氣管道連接業務及管道燃氣輸送及銷售業務。公司從事燃氣管道連接業務，向物業發展商及工商業用戶提供鋪設及安裝服務。公司向新用戶運輸及配送天然氣或煤氣前，新用戶會聘用公司提供燃氣管道連接服務。公司主要於河南省三大城市（「服務城市」）運輸、配送及銷售管道天然氣或煤氣，特許經營權為期30年或以上。公司與服務城市的地方政府訂立特許經營協議，公司獲授權在服務城市獨家提供管道燃氣運輸及配送。公司亦透過於兩個服務城市營運的壓縮天然氣加氣站配送及銷售作為汽車燃料的壓縮天然氣。

於營業紀錄期間，公司主要依賴燃氣管道連接業務所得大額收入及毛利。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燃氣管道連接業務所得收入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約57.3%、52.9%、50.6%及51.1%，而管道燃氣輸送及銷售業務所得收入分別約佔同期總收入約39.8%、45.2%、47.4%及44.0%。

財務狀況及預測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07	2008	2009
收益	65,888	127,657	179,223
毛利	28,703	50,034	78,830
其他收入及收益	824	5	671
除稅前溢利	12,488	32,417	61,545
年度／期內溢利	8,290	25,551	47,55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0.46 – 0.58 港元		
預期市盈率	15.78 – 21.29 倍		
保薦人/ 牽頭經辦人	建銀國際		

投資者認購新股前應細心閱讀有關發售章程，方行作出投資決定。

在客戶戶口內沒有足夠現金的情況下，公司保留權利不接納客戶申請。

投資評級釋義：投資評級分為**風險評級**、**投資期間**和**回報評級**三個部份。風險評級分為**低**、**中**、**高**與**投機性**四種；投資期間分為**短線**(1至3個月)、**中線**(3至12個月)以及**長線**(12個月以上)；而回報評級則以證券之預期投資回報率/損失率為基礎，分為**買入**(回報率超過15%)、**吸納**(回報率5%至15%)、**中性**(回報率5%以至損失率5%)、**減持**(損失率5%至15%)、**沽出**(損失率超過15%)。本報告所載資料來自認可的統計服務、發行商報告或通訊或相信為可靠之其他來源。然而，此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實，本公司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對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概不承擔責任。任何不屬於事實之陳述僅代表當時之意見，可予更改。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或其聯號公司)或其行政人員、董事、分析員或僱員可能持有本報告所述證券或期貨，並可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買賣此等證券或期貨。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或其聯號公司之僱員、分析員、行政人員或董事可在報告所述之公司擔任董事。本刊所載之資料或意見不構成買賣本刊證券或期貨之建議。就基本因素、技術或數量而發表的意見有時或會有出入。本公司(或其聯號公司)可不時為本報告所提及之公司提供投資銀行或其他服務或向其招攬投資銀行或其他業務。國際投資本身存在風險，可能不適合某些客戶。這些風險因素包括經濟、政治和匯率的變動，以及國際證券的資料有限，本公司建議閣下就本刊所述或其他投資徵詢財務顧問之意見。

查詢：客戶服務熱線 2277 6666

經公司申請截止認購日期

10月29日(五)下午2:30

全數付款電子帳單用戶：一律只收取\$50手續費

全數付款非電子帳單用戶收取\$60手續費

(申請結果公佈後，有關手續費將不予退還。)

基本資料

發行股數	199,500,000 股 公開發售: 19,950,000 股 配售: 179,550,000 股
集資淨額	\$ 317.9 百萬港元(HK\$ 1.785 計算)
市值	HK\$1,213.0 – 1,635.9 百萬港元
公開發售日	2010年10月27日至2010年11月01日
公開發售結果	11月9日
孳展息率及計息日	1.28 – 1.6% (8日息)
上市日	11月10日
每手股數	1,500 股

主要風險因素

1. 公司依賴特許經營權經營業務，而該等特許經營權將會屆滿或可能於屆滿前終止。
2. 公司未必可按管道天然氣供應商給予的同等價格獲得天然氣。
3. 公司管道燃氣輸送及銷售業務依賴少數供應商。
4. 公司或無法產生充足現金流量應付流動負債。
5. 公司的收入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天然氣供應波動或輸氣中斷所影響。

集資用途

(百分比)

- | | |
|---|-------|
| 1. 用於在公司服務城市建設燃氣加工站、燃氣管道網絡及其他燃氣輸送設施，擴大公司覆蓋區域及增加燃氣管道連接； | 17.6% |
| 2. 收購或開發新的城市燃氣項目。公司已挑選三個位於河南省的燃氣項目為潛在收購目標，目前與該等公司進行磋商，並未訂立任何書面協議或諒解備忘錄； | 50.5% |
| 3. 投資新建加氣站； | 6.0% |
| 4. 投資液化天然氣及生物燃料的商機；及 | 15.9% |
| 5.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 10.0% |

注意：以上資料可予變動，並以招股書所載為準。